

浙江大学党支部理论学习

参考资料

2015 年第 7 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15 年 6 月 5 日

目 录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1
在“四个全面”中把握全面依法治国.....	11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16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23

全面依法治国，开启中国法治新时代

经党中央批准，《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出版了。这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一件大事，为全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权威教材。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出发、为更好治国理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分八个部分，集中反映了这方面的重要思想观点。

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同志强调：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他说：我国是一个有十三亿多人口的大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我们党在这样一个大国执政，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需要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种方式。这是党的十八大明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之后，党中央紧接着在四中全会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基本考虑。

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摘编》第一部分给予集中反映。

从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看。我们党对依法治国问题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因忽视法治带来的教训。这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

从解决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看。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

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面对的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从法治上为解决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从实现中国梦和长远发展看。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这一目标实现之后的路该怎么走？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如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些是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的重大问题。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相反，一些国家虽然也一度实现快速发展，但并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的门槛，而是陷入这样或那样的“陷阱”，出现经济社会发展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后一种情况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

习近平同志特别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进行了阐发。

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不久，习近平同志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并就全面依法治国在这个战略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阐述。他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从这个战略布局看，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他特别强调：“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一直在思考一个重大问题，即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如何才能更好地治国理政，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正是在持续深入思考

这个问题过程中形成的。党的十八大确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个战略目标需要全面深化改革。三中全会在对改革进行总体设计和部署的过程中，认识到实现这个战略目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认识到改革和法治是一“破”一“立”，在治国理政中有着不同的作用；认识到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从而确定了四中全会的议题。在起草四中全会文件过程中，我们又进一步深化了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三者之间关系的认识，还特别认识到法治与从严治党的关系。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实践，联系党在治国理政全局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至此，我们对党如何更好地治国理政有了一整套系统认识，形成和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习近平同志指出，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治国理政方略。

从这个过程可以看出，全面依法治国这一认识环节，对于形成“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正是从这个问题入手，习近平同志思考和阐述了几个全面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三中全会决定和四中全会决定是姊妹篇，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有力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向前发展。他还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四中全会决定把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纳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这是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大举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都离不开全面依法治国。

如何治国理政，始终是我们党在执政以后面对的重大课题。“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是对这个重大问题的破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

革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从党如何更好治国理政、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样的高度上，来把握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会对它的重大意义有更深刻的认识。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在道路问题上不能含糊。习近平同志指出，四中全会决定有一条贯穿全篇的红线，这就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一个管总的东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其核心要义有三个方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习近平同志首先强调的、讲得最多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他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根本问题，必须讲清楚。《摘编》第二部分集纳了这方面最重要的思想观点，是全书需要重点把握的内容。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习近平同志说，这一论断抓住了党和法关系的要害。他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宪法确定的。我们讲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任何人以任何借口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都是错误的、有害的，都是违反宪法的，都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第二，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这是正确认识党和法关系的关键。在我国，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是有机的统一。所以，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题中应有之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第三，必须搞清楚“党大还是法大”、“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这是党和法关系问题上的一个认识障碍。有些别有用心的人热衷讲“党大还是法大”，以为打到了我们的软肋上。其实，既然党和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就不存在谁大谁小的问题。习近平同志一针见血地指出，这是一个伪命题，是一个政治陷阱。现实中存在的，容易与“党大还是法大”搞混的，倒是有一个“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这是一个真命题，恰恰是我们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要着力解决的问题。习近平同志深刻指出，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第四，党和法的关系是政治和法治关系的集中反映。这是从理论的深层次上进一步说明党和法的关系。习近平同志指出，法治当中有政治，没有脱离政治的法治。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这一点，西方法学家也承认。习近平同志把我们的政治和法治的关系概括为“三个本质上”，即：“我们要坚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我们要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法治问题上的理论成果；我们要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这些精辟的论述告诉我们，在党和法的关系上，一定要看到问题的本质，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在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要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第五，既要坚持又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一方面，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

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另一方面，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这两个方面就是要求做到四中全会决定所说的“三统一”、“四善于”，即：“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第六，坚持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是一句空的口号，要具体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在法治建设的实际工作中，必须要有抓手。习近平同志指出，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就是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一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目标来部署、来展开、来谋划、来推进。

全面把握法治工作基本格局，着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习近平同志从目前我国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出发，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的工作部署和改革举措作了深刻阐述。这是《摘编》第三、四、五、六部分的内容。

关于科学立法。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立法先行，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针对立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他提出关键是要提高立法质量，而推进科

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要完善立法体制，优化立法职权配置，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他强调，要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做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凡属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不允许随意突破法律红线；同时，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不能成为改革的“绊马索”。

关于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习近平同志强调，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对行政机关要强化制约、强化监督、强化公开，防止权力滥用。要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关于公正司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机关是老百姓平常打交道比较多的部门，是群众看党风政风的一面镜子。如果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就不会相信政法机关，从而也不会相信党和政府。习近平同志强调，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司法腐败，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他深刻指出，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要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关于全民守法。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对法律有了信仰，群众就会自觉按法律办事。推进全民守法，必须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一方面，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必须以实际行动树立法律权威，让老百姓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全体人民都

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加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方面工作，必须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摘编》第七部分收入的是这方面的重要论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首先要把专门的法治队伍建设好。这主要包括从事立法工作、执法工作、司法工作的人员。对这三支队伍的建设，习近平同志分别提出了明确要求。他还强调要加强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他们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同志明确指出：要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政法队伍建设第一位，不断打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从严治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决反对公器私用、司法腐败；要重点解决好损害群众权益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要把法治精神当作主心骨，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要敢于担当，“养兵千日，用兵千日”，政法干警要敢于在对敌斗争最前沿、维护稳定第一线去迎接挑战；要把政法机关能力建设作为重要任务，提高业务本领，强化职业道德，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职责使命。

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这是《摘编》第八部分集中论述的内容。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在2015年初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习近平同志专门就这个问题作了论述，明确提出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强调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习近平同志认为应该把尊法放在第一位，这是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每个领导干部都要认识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

法律实施就是保证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实现。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决不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强调要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法律是行使权力的依据，只有把这个依据掌握住了，才能正确开展工作。习近平同志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加强学习，打牢依法办事的理论基础和知识基础，做到心中高悬法律的明镜，手中紧握法律的戒尺，知晓为官做事的尺度。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在政治上做个“明白人”。首要的是学习宪法，还要学习同自己所担负的领导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弄明白法律规定我们怎么用权，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而不能当“法盲”。

强调要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国家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党员、干部必须遵守，而且要带头模范执行。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更严格。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习近平同志向全党郑重强调：要把厉行法治作为治本之策，把权力运行的规矩立起来、讲起来、守起来，真正做到谁把法律当儿戏，谁就必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

强调要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对此，习近平同志专门提出四点要求。即：要守法律、重程序，这是法治的第一位要求；要牢记职权法定，明白权力来自哪里、界线划在哪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保护人民权益，这是法治的根本目的；要受监

督，这既是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也是对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制度保护。

习近平同志突出强调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作用，抓住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他特别对“一把手”提出要求，指出党政主要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这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保证。他还要求，必须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依据，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把法治的第一粒扣子扣好，设置法治素养“门槛”，不合格的就要从领导干部队伍中剔除出去。

学习习近平同志这本重要论著，我们有很深的感受。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十八届四中全会总结成功经验，根据新的实践，制定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同志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进行深刻阐发，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使我们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现在，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自己的一套完整的理论、清晰的逻辑、明确的说法，还有一套具体的、成功有效的做法。对这些重要的、基本的东西，全党同志都要非常清楚，充满自信。我们要通过学习这本《摘编》，深刻理解和掌握习近平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观点，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南，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快行动，努力把四中全会提出的各项工作和举措落到实处，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

来源：2015年05月06日人民日报

在“四个全面”中把握全面依法治国

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新形势下，如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是当前必须研究和回答的重大课题。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习近平同志关于“四个全面”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从“四个全面”的逻辑联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四个全面”立足治国理政全局，抓住改革发展稳定关键，统领现阶段事业发展，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主攻目标。“四个全面”不是简单并列的关系，而是有机联系、相互贯通的，既有目标又有举措，既有全局又有重点。从“四个全面”逻辑联系的高度，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

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意义。“四个全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握全局、深谋远虑，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作出的承前启后的总体规划和战略部署。从理论创新的起点看，“四个全面”彰显了鲜明的事业导向、问题导向和改革导向；从重大主题的关系看，“四个全面”有总有分、层层深入；从逻辑演绎的过程看，“四个全面”有破有立、对立统一。“四个全面”是一个辩证统一体，统一于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统一于我们正在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是我们党探索执政理念和治国理政规律的重大理论创新。从“四个全面”的逻辑联系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在于：一是法治保障的基础地位。其他三个“全面”同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关系，本质上是现代化与法治化、改革与法治、党和法的关系。没有法治的保障和支撑，其他三个“全面”就难以落实，“四个全面”的理论架构也会出

现缺陷。二是法治价值的定向作用。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综观“四个全面”，没有公平正义的社会基础，全面小康社会就如镜中花、水中月；没有法治精神的引领，改革就会迷失方向；没有法治信仰和法律制度，党的宗旨就难以实现。

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意义。“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战略思想日臻完善，国家治理的战略格局日趋定型。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三个战略举措一个都不能缺。不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就缺少动力，社会就没有活力；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不全面从严治党，党就做不到“自身硬”，也就难以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发展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要。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看，做好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我们的战略布局就会落空。

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刻内涵

推进每一个“全面”，都既要考虑具体情况，更要从“四个全面”的大局来统筹谋划。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有助于我们准确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本质特征和深刻内涵。

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全面依法治国是目标与措施、目的与途径的关系。战略举措服从战略目标，战略目标依托战略举措。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

在要求和必由之路。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必须同步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与全面依法治国。从现代化进程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一步，法治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我们要在 13 亿人口的大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法治化，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选择。

改革与法治互为动力、相辅相成。习近平同志形象地说，要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只有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才能更好发挥作用。一方面，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全面深化改革只有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才能保证改革航船不会跑偏甚至倾覆；另一方面，法律必须与时俱进。法治领域也是改革的重要方面，不适应时代要求的法律法规必须废止和修订。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身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其要义是不仅改革需要法治保障，改革的成果也需要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党依法执政，既要求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对全面从严治党最形象的诠释，也是对依法治国和从严治党关系最生动的表述。我们党经过 90 多年的实践探索，形成了一整套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这既是我们党的一大政治优势，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政治保证。

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好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按照中央战略部署协调推进依法治国。

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总抓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既明确了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又突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这就旗帜鲜明地宣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唯一正确的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的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习近平同志指出，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这一基本经验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基本内容，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鲜明的标志。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题中应有之义。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功。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涉及不同领域、不同层面，需要广泛凝聚共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不仅如此，全面依法治国还应体现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体现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

的伟大工程的要求 ,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布局的要求 ,蹄疾步稳 ,协调推进。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法治信念和法治能力关乎法治建设进程和目标实现。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抓住了全面依法治国的“牛鼻子”。领导干部要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领导干部要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来源：2015年05月13日 人民日报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强调这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迫切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姊妹篇，我们要切实抓好落实，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像两个轮子，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

今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从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法者，治之端也。”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一个成熟的社会制度必须依靠法律，不能因人而变。国家治理现代化，从根本上上说就是彻底摒弃人治、实施依法治国。无论什么国家，什么时候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的最佳途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和繁荣发

展的重要保障。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方针；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依法治国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步伐。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这一切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新起点。

当前，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根本上说是发展问题。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必须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来看，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环境优劣关键体现在法治水平上。只有依靠法治，才能实现市场经济健康运行。从全面深化改革来看，由于触及的深层次问题增多，改革的复杂性显著增强，更加需要以法治的明确性和可预期性等优势来凝聚改革共识，消除各种深层次体制壁垒，使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可以说，法治是改革的压舱石，是发展的助推器。改革和发展能不能健康有序、行稳致远，越来越取决于法治体系是否健全，取决于厉行法治是否有力。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有法度。我们党是一个拥有 8600 多万党员的大党，又处在治国理政的领导核心地位，只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从严管党治党，自身确立起严格的制度、严明的纪律，才能把党建设好、管理好，也才能引导全社会遵守规范、践行法治。正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道路关乎命运,道路决定前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走对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 这3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有一条红线贯穿全篇,这就是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管总的东西,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制度基础、理论指导。在这一根本性问题上,我们必须树立自信、保持定力。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大基本原则就是对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建设成功经验的科学总结。习近平总书记首先强调的、讲得最多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他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根本问题,必须讲清楚。牢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是宪法确定的,

是近现代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民的选择。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我们讲的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与西方所谓的“宪政”本质上是不同的。在我国，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是有机的统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有些别有用心的人热衷讲“党大还是法大”，其实这是一个伪命题。既然党和法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就不存在谁大谁小的问题。当然，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必须解决好“权大还是法大”的问题，充分发挥法治在党执政兴国中的根本保证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也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我们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统筹依法治国各领域工作，确保党的主张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所说的“三统一”、“四善于”的要求，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

三、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仅要走正确的道路，而且要树立明确的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是贯穿全会精神的一条主线，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为我们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涉及很多方面，在实际工作中必须有一个总揽全局、牵引各方的总抓手，这个总抓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设，涵盖了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法治运行与保障机制、依法治国与从严治党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在“五大体系”中，把党内法规体系纳入法治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特色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工程。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不断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动力、激发活力。

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确立了工作布局，提出了分类部署、配合推进的具体要求。这就是根据“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方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要在“三个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三个一体建设”上用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不能做到依法治国，关键在于党能不能坚持依法执政，各级政府能不能依法行政。我们要抓住建设法治政府这一关键环节，推进各级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着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治国，首先要有法可依。要坚持立法先行，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要带头严格执法，依法全面履行职能，防止权力滥

用。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要严明公正司法，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强化司法管理监督，打造素质好作风实的过硬法治工作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筑牢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群众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力量。要抓好全民守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局面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确定6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180多项重大举措，涵盖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内容要求。我们要狠抓工作落实，紧密联系实际，拿出具体管用的措施和办法，开创法治中国的新境界。

要把法治中国建设的蓝图落到实处，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的态度、决心和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他要求领导干部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他还要求，必须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依据。因为领导干部是我们党执政的骨干力量，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只要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切实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工作实践之中，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就能以上率下，带动全社会树立对法治的信仰，汇聚起建设法治中国的强大力量。

法律要发挥作用，需要全社会信仰法律。只有对法律有了信仰，法治才能有

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们没有法治精神、社会没有法治风尚，法治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根之花、无源之水。”这就告诫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如果说法律制度是法治的身躯和骨骼，那么法治精神就是法治的魂魄和血液，法治中国建设只有从法治精神中获取理念统领和人文支撑，才能行之久远。特别是在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的历史条件下，孕育和培植与法律制度相适应的法治精神，显得更为重要和紧迫。我们既要注重法律制度建设，又要重视精神层面的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强化法治意识，使法治精神浸润人心，同时以实际行动树立法律权威，让老百姓相信法不容情、法不阿贵，只要是合理合法的诉求，通过法律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蓝图已绘就，目标在召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制定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进键”、进入“快车道”，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只要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就一定能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上不断见到新成效。

来源：2015年第11期《求是》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改革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两者又有着紧密的内在联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四中全会决定形成了姊妹篇,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将有力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业向前发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改革和法治的辩证关系,对于我们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自觉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两次全会、两个决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形成了推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蓝图的姊妹篇,体现了“破”和“立”的辩证统一。三中全会如果用一个关键词来表述的话,就是“改革”。改革作为创新发展手段,鼓励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调破旧立新。四中全会如果用一个关键词来表述的话,就是“法治”。法治作为治国之重器,旨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突出规则和程序。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面依法治国,都要体现立破并举。在这里,“破”指的是要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发展的体制障碍,其目的是为了“立”,就是要形成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共同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动力支持和制度保障。由此可见,改革和法治在根本方向上是一致的,是相辅相成、相伴而生的。如果不全面依法治国,国家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难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并且只“破”不“立”,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和先行先试的改革试验得不到法律的确认,改革者将陷于“违法改革”的尴尬境地;如果不全面深化改革,发展就缺少动力,社会就没有活力,并且只“立”不“破”,法律不适应改革的要求,已经“立”的法

律也必将被时代抛弃,陷入“制度失效”的尴尬境地。只有与时俱进、因时制宜,有“破”有“立”,让“破”与“立”统一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使改革和法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才能保证法治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推进改革不偏离法治轨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因此,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我们必须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充分发挥改革和法治的协同效应,做好“破”与“立”相统一这篇大文章。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用法治保障改革。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改革进入攻坚期、深水区,触及的深层次问题增多,改革的复杂性、系统性显著增强,各种风险和挑战增多,对改革的协调性、有序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加需要以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推进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广泛凝聚改革共识;有利于消除各种深层次体制壁垒与改革障碍,使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在法治的框架内处理各种矛盾,寻求法治之下的最大共识,这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在今天我国不仅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而且法治建设开始从以立法为中心转向以宪法法律实施为重点,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因此,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那种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改革要上路、法律就要让路的观点,那种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的观点,都是不全面的。要根据“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原则,对于那些打着改革的旗号故意规避甚至破坏法治的行为,对于那些借改革之名行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之实的违法行为,应当坚决制止和纠正。越是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越要确保于法有据。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要及时上升为法律,以法律形式把改革成果固化下来。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加快推动和协调,不能久拖不决。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既不允许

随意突破法律红线，也不允许简单以现行法律没有依据为由迟滞改革。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不能让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成为改革的“绊马索”，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内运行，更好地促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以改革推动法治。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法治建设也永无止境。在不断推进改革中探索形成的实践成果和基本经验，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动力和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断推进改革的过程也是法治逐渐发展完善的过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改革不断深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不仅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而且用“六个紧紧围绕”概括改革的聚焦点和着力点，具体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和改革事项。这些重大改革举措和事项大都与法治建设息息相关，涉及现行法律的修改、缺位法律的制定、陈旧过时法规的废止。特别是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到“决定性作用”，从“国家管理体系”到“国家治理体系”，都是影响深远的重大变革，必将引发和带动一系列法律变革，促进法律体系的内在调整和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建设的一系列新部署，充分反映了全面深化改革对健全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提出的新要求。我们要切实做好立法工作，把党的改革决策和国家的立法决策紧密结合起来，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积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阶段。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两者的目标一致、相辅相成。全面深化改革内含法治建设的加强、内含法治体系的完善，全面依法治国又固化改革成果、为改革保驾护航。用法治保障改革，改革就会乘风破浪；用改革完善法治，法治就会永葆

生机。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更好使改革与法治同频共振，让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像两个轮子，共同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事业滚滚向前。

来源：2015年第11期《求是》